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帕劳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审议情况纪要3

A.受审议国的陈述3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6

二.结论和/或建议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年1月21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对帕劳进行了审议。帕劳代表团由社区和文化事务部部长J. 巴克莱·泰曼吉勒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1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帕劳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刚果、法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帕劳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帕劳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PLW/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PLW/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PLW/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帕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帕劳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回应审议进程第一周期提出的建议并收到审议第二周期的建议。该国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因其在过去四年里支持提高认识和将人权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 帕劳是一个年轻国家，于1994年独立，人口不到20,000人，该国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反映了人民的价值和信仰并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帕劳文化中最坚固和最有力的关系是兄弟姐妹之间关系。这在扩大家庭交流和传统习俗中得

到例证;这种关系历史性地形成了帕劳社会组织、治理和司法系统的基础。

7. 关于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代表团指出,四年半以前(2011年5月),帕劳代表团共收到83条建议,制定了执行建议的时限。为此次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记录了这段时期的执行过程。帕劳从一开始就认识到执行许多主要建议面临众多挑战和困难,也面临在给定的时限内无法完全执行一些建议的现实。

8. 政府加倍努力以执行建议并处理新出现的问题,例如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人权的影响。代表团重申,一些问题非常复杂,需要广泛的资源和全国范围的协商,例如批准核心条约、人口贩运、移民、流离失所以及因为气候变化而失去土地、财产和家园的情况。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帕劳可用于处理这些多方面问题的资源有限。它敦促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提出进一步建议时考虑到这些情况。

9.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政府努力工作,并自豪地报告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包括:成立联合国人权条约报告委员会,针对性别暴力的新立法,修订和核准新的《刑法典》,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社区和文化事务部设立性别平等和残疾人办公室,在社区和文化事务部内雇用一名人权干事,制定残疾人政策,完成并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逾期定期报告以及在签署帕劳还不是缔约国的剩余核心条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

10. 关于第9届帕劳国民大会成员的建议,帕劳将致力于建立国家人权机制以处理与人权有关的事项。

11. 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代表团表示,虽然帕劳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已采取许多积极步骤。社区和文化事务部内设立了老年人和性别平等局,并且继第一次审议提出建议以来,帕劳在2012年制定了《家庭保护法》以解决家庭暴力,帕劳还采取步骤执行这项新法律并欢迎国际伙伴支持这一努力。

12. 根据2012年《太平洋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帕劳正在探寻改进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服务的方式,例如为受害者和儿童提供安全屋、咨询、紧急健康应对和保护令。根据《家庭保护法》成立了家庭保护委员会,积极促进对新法律的认识,使人们在举报性攻击和家庭暴力时感到安心和安全。

13. 随着一些宣传方案的提出和帕劳增强妇女权能局的设立,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获得了更多的支助。

14. 代表团回应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建议,报告称《家庭保护法》目前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帕劳总统小汤米·雷蒙杰索和本届(第9届)帕劳国民大会为确保帕劳人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保障提供了巨大支助,为此在2014年修订和核准了新的《刑法典》。新的《刑法典》包括关于对儿童和由他人照料或管理的其他人施加暴力的条款。新的《刑法典》还涉及劳工贩运、打击走私和打击贩运罪行,以及剥削儿童。

15. 帕劳通过多项立法举措(包括采纳新的《刑法典》,该法律涉及对儿童的性攻击并规定对性罪犯的登记)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本土化进程。采用更重的刑罚以震慑对儿童的人口贩运和性剥削。2012年《家庭保护法》规定保护暴力家庭环境下的儿童。根据第一次审议的建议,代表团宣布,提交给国民大会的未决立法将最低结婚年龄统一为18岁。

16. 帕劳《宪法》规定生活在帕劳的所有儿童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第六条)。《宪法》还进一步强调通过免费或有补助的医疗保健来促进公民健康和社会福利。政府宣布2016年为青年人健康年,在此期间将充分关注青年人发展和方案。

17. 在第一次审议时,帕劳仅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此后,该国执行第一次审议(见A/HRC/18/5)的建议62.1至62.5,在2011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际签署了核心人权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帕劳高兴地宣布,该国于2013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政策。此外,总统发布总统公告,宣布2015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并呼吁帕劳人民利用适当的方案、仪式和活动纪念这一天。

18. 代表团指出,帕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基本原则。《帕劳宪法》规定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过高罚金。帕劳注意到加入《罗马规约》的重要性,但仍需考虑加入该《规约》的技术和资源影响。但是,帕劳有充分的立法保障来应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19. 政府认识到各个核心人权公约的重要性,但需要更宽泛的批准时间表来更严格地监督直接挑战背景下批准和执行核心公约的现实情况。然而,帕劳正在考虑采取重要步骤,包括抱着致力于批准的开放心态对待各条约。

20. 帕劳注意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尽管存在挑战,在移徙工人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包括提高最低工资及普及最低工资。

21. 通过第368号总统执行令在2014年5月29日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条约报告委员会。这是帕劳首次尝试对其人权报告义务进行国家协调。该委员会由内阁部长组成,由来自政府各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组提供支助。

22. 帕劳宣布,在工作组的支助下,报告委员会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

23. 代表团指出,帕劳这个和平安定的岛国面临许多挑战,其中气候变化是显著挑战,影响了人民生计以及粮食、水和财产的获取。对解决和确保人民的基本人权而言,国际合作和支助至关重要。帕劳也在寻求国际社会支助以应对其他人权优先事项,包括人口贩运、移徙工人、性别暴力和弱势群体。政府打算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需要专门资源,为此帕劳将寻求来自合作伙伴的援助。

24. 帕劳有自己丰富的经验和构想,特别是在保护海洋环境领域。通过《海洋保护法》,帕劳总统成功地确保了一项海洋保护措施,该法案旨在确保后代儿童的粮食安全。帕劳呼吁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改善这些环境。帕劳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有赖于这些资源,对这些资源的保护密切关系到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帕劳着重强调使发展融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5和与边缘化群体和人权有关的目标)保持一致的重要性。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人权理事会有实际机会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及的人权的监测。这是帕劳在本次

审议中提交的建议，供理事会进一步审查。

25. 代表团指出，帕劳在努力履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人权义务时持续面临许多挑战和限制。由于能力、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有限，帕劳持续寻求外部技术和资金援助。在致力于履行人权义务之际，帕劳也寻求来自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援助。

26. 帕劳呼吁理事会承担在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上的决定性领导力。

27. 帕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因为这使该国有机会建设性地参与影响其人民的问题。国家报告体现了帕劳对此进程的高度重视。代表团强调，帕劳在更好地保护、促进和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它向理事会保证，帕劳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其人民的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有46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9. 黑山承认帕劳努力改进人权方面的体制和立法框架。但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不足感到关切。黑山欢迎帕劳自审议的首个周期以来签署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但是，帕劳仅是两个条约的缔约国。黑山鼓励帕劳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能力，执行核心人权文书并批准已签署的公约。

30.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帕劳开展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做法。摩洛哥赞赏帕劳重视保护儿童、妇女和家庭以及针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摩洛哥还欢迎在执行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千年发展目标3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性别政策。

31. 纳米比亚注意到帕劳签署了核心人权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询问为批准这些文书所开展的努力。纳米比亚称赞帕劳制定《家庭保护法》并修订《刑法典》以保护儿童的举措。纳米比亚鼓励帕劳与国际社会协调努力，以执行与水保护和安全有关的国际法，包括全球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32. 荷兰称赞帕劳在2014年修订《刑法典》，不再将同性恋作为犯罪论处。荷兰注意到，帕劳仍需要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33. 新西兰着重强调令人振奋的发展，例如帕劳在2013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仍有一些领域有待取得进一步进展。新西兰注意到，帕劳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尚未批准这些公约。新西兰注意到，帕劳有禁止和惩罚暴力行为的立法，但没有立法专门处理家庭暴力。

34.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帕劳努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首个周期的建议。巴基斯坦称赞帕劳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采取了加强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措施，以及关于性别平等、教育、健康和残疾人的人权认识方案。巴基斯坦赞赏帕劳不断发展的国家立法以及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举，还赞赏帕劳政府鼓励女童和妇女参与帕劳所有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及女性在领导层的参与增加的事实。

35. 巴拿马欢迎帕劳重申其对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邀请，这可进一步推进遵守该国作出的与儿童、残疾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气候变化、人口贩运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人权承诺。关于《家庭保护法》，巴哈马感到关切的是，帕劳采取的针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保护措施尚未明确制定。

36. 菲律宾欢迎帕劳在审议期间签署了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做法，并鼓励帕劳继续坚定地努力批准这些条约。菲律宾赞赏帕劳对移徙工人的开放态度，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工人报告称，由于严格的劳动规章，他们日益受到非自愿劳役和债役的伤害。菲律宾请帕劳代表团告知该国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37. 葡萄牙欢迎帕劳自审议的上个周期以来签订七项核心人权公约的做法，并祝贺帕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感到遗憾的是，帕劳在1995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尚未被纳入其《国家法典》。

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帕劳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是，它还遗憾地注意到该国尚未采纳详尽立法措施以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39. 斯洛文尼亚称赞帕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帕劳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鼓励帕劳继续努力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方。

40. 西班牙特别重视帕劳关于执行顾及人权(包括有尊严的生活的主要层面，例如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权)的气候变化政策的承诺。西班牙赞赏帕劳为向移徙工人提供援助作出的努力。西班牙承认帕劳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祝贺帕劳不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作为犯罪论处。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帕劳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签署了多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措施以解决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着重强调帕劳尽管面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但决心克服挑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类似的承诺将有助于今后几年在人权领域收获更多成效，并注意到帕劳在国家报告中向儿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帕劳承认不断发展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强迫卖淫和劳动，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付出的努力。联合王国呼吁帕劳重点关注保护本国儿童免遭强迫卖淫。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在帕劳工作和居住的外国国民遭到虐待，并呼吁帕劳审查外国国民政策。

43.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帕劳采取步骤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并保护幸存者的做法，包括在2012年通过《家庭保护法》。美国鼓励帕劳建立庇护所以帮助家庭暴力幸存者在生活的道路上向前迈进。美国还敦促帕劳执行2005年打击贩运法律，

起诉对贩运罪行(而不是较轻微的与劳动相关的侵权行为或与卖淫有关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

44. 帕劳代表团欢迎所有建议并注意发言提出的关切。关于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代表团指出,该国是这些条约的签署国,政府正致力于确保条约义务并个别审查核心条约以开展立法审议和履约。

45. 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该国有机会接触国际合作伙伴,尤其是区域一级的合作伙伴。该国的国家残疾人政策目前已定稿,将在2016年提交给内阁和国民大会,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

46. 关于新西兰提出的打击家庭暴力的建议,帕劳指出,该国在2012年执行了《家庭保护法》。帕劳还解释说,在新西兰的支助下,太平洋岛屿方案提供了预防家庭暴力培训,并补充指出,警察部队正在领导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

47. 该代表团指出,《家庭保护法》是非常有力的立法,到目前为止已帮助了许多妇女和家庭,并指出习惯程序下的调解不是起诉的障碍,因此,即使可以在家庭成员间进行调解,家庭暴力仍被视为犯罪,将继续提起诉讼。

48. 该代表团指出,《家庭保护法》规定的最重要的保护是任何受到威胁或伤害的人都可获得法庭给予的全天候保护令。

49. 该代表团表示需要庇护所和安全屋。它解释说这是该国的最大挑战,并请求获得支助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在存在暴力的家庭中生活艰难的儿童建造庇护所和安全屋。

50. 帕劳指出,《刑法典》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儿童行为之害,剥削儿童这种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犯罪。该国指出,现行立法将威胁未成年人或其福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是父母允许第三人威胁伤害他/她的子女。

51. 帕劳代表团回应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移徙工人状况的问题,指出该国正在努力处理此问题,立法已提交给国民大会审议,以确保安全工作条件和公平薪金。《最低工资法》的条款使未得到最低工资或在不安全条件下工作的工人能够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对雇主的诉讼。

52. 乌拉圭欢迎帕劳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以及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举。乌拉圭欢迎帕劳签署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事实,但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尚未批准任何公约。乌拉圭还欢迎帕劳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没有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帕劳签署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加强了在该领域的国内立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帕劳采取步骤以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采纳性别政策并将其纳入政府方案的主流。它还注意到帕劳采取了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强调2011年建立的国民健康保险,该保险覆盖所有人,包括那些未向该制度缴纳保险费和不再被雇用的人。

54. 阿尔及利亚欢迎帕劳努力促进儿童和残疾人人权的做法,以及对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口贩运和气候变化之举。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帕劳签署了核心人权文书。它欢迎该国自通过《2006-2016年教育总计划》以来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果。

55. 阿根廷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付出的努力并祝贺帕劳《刑法典》不再将自愿的同性关系作为犯罪论处。阿根廷认为帕劳仍需克服一些挑战,并指出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

56. 亚美尼亚承认帕劳作为小岛屿国家面临的挑战并赞赏该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为促进国内人权所采取的步骤。亚美尼亚欢迎帕劳关于某些人权领域的认识提高方案并希望进一步扩展这些方案。亚美尼亚欢迎帕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举,并鼓励帕劳及时批准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

57. 澳大利亚祝贺帕劳加强各项法律以保护家庭成员免遭暴力之举,并在2012年通过了《家庭保护法》,该法案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还称赞帕劳采取步骤将同性恋非罪化,在2014年通过立法取消与自愿同性关系有关的罪行。澳大利亚欢迎帕劳签署多项国际人权条约,并称赞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做法。澳大利亚还对与帕劳在太平洋妇女促进太平洋发展方案中的合作感到高兴。

58. 比利时鼓励帕劳对2015年太平洋国家人权和法治宣言的承诺。比利时欢迎帕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还鼓励其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并强调有必要适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比利时注意到,帕劳尚无协调儿童保护政策的国家机构。比利时欢迎帕劳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但注意到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59. 巴西称赞帕劳自普遍定期审议首个周期以来开展努力以改进国内人权状况的做法。巴西赞赏地注意到2014年《刑法典》修正案已不再将成年同性间的自愿性行为作为犯罪论处,这是实现帕劳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积极步骤。巴西还祝贺帕劳经过磋商、特别是与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磋商,于2012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旨在起草国家残疾人政策。

60. 加拿大承认帕劳采取步骤以制定国家性别政策并鼓励其利用此进程推动在政府和国民大会最高级别的决策中促进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开展对话和提高认识。加拿大鼓励帕劳制定政策以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决策结构和进程。加拿大称赞帕劳制定了《家庭保护法》,并鼓励其通过公共教育提高认识,以确保民众更好地了解法案的条款。

61. 中国敦促国际社会遵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确立的基本原则并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中国指出,令它最为遗憾的是,帕劳在国家报告中将中国台湾省视为国家合作伙伴,尽管中国反复提请其关注此问题,但帕劳拒绝纠正这一错误。帕劳的行为违反了大会第2758号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国视此行为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非政治化原则。中国坚决反对这一做法并保留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62. 关于中国的声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作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适用联合国术语。

63. 刚果肯定了帕劳与人权机制合作并通过法律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做法。刚果赞赏帕劳努力批准人权文书并为高等教育的男女学生提供同等奖学金的行为，此举有助于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别职位的女性数量。然而，刚果感到遗憾的是，帕劳尚未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针对警察和司法机构的人权培训不充分。

6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帕劳签署了核心人权文书并敦促帕劳批准这些文书。哥斯达黎加欢迎旨在防止家庭暴力的《家庭保护法》，并承认帕劳努力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开展家庭暴力、移徙工人权利和气候变化领域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各项工作。哥斯达黎加认为帕劳应加强和促进关于人权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针对警察和执法人员。

65. 古巴着重强调帕劳签署了八项人权文书，这体现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古巴注意到帕劳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性剥削、人口贩运以及关于设立性罪犯登记处、最低工资和将婚内强奸刑事化的法律。古巴注意到，鉴于资源有限，帕劳在执行人权方面面临挑战，古巴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帕劳改善民众生活条件的努力。

66. 塞浦路斯称赞帕劳政府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并欢迎在2013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7. 丹麦高兴地注意到，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帕劳在2011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着重强调，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需要政府间交流和合作，如果认为有帮助的话，丹麦随时准备探索新方式协助帕劳政府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68. 帕劳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成员给予的支助和关于《家庭保护法》的称赞感到荣幸。社区和文化事务部与老年人和性别平等局、司法机构、卫生部、警察部门和总检察长合作，签署了关于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的谅解备忘录，并与学校、家长网络 and 传统和非传统组织就此问题开展合作。

69. 作为小岛屿国家，帕劳面临许多挑战(如家庭暴力)，但其在保护妇女、儿童以及特别是家庭方面取得了进步。《家庭保护法》旨在保护整个家庭。该代表团认识到澳大利亚作为太平洋区域国家所提供的支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性别政策方面的支助。该代表团指出，性别政策正处于最后阶段，并感谢多个区域办事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支助。

70. 该代表团欢迎丹麦的支助和古巴对该国需求的认识，并指出政府将继续寻求援助以批准核心条约。政府正致力于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事项并感激所有意见和支助。该代表团指出，为本审议做准备的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统、内阁和议会成员，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团体也为国家报告作出了贡献。

71. 《帕劳宪法》确保平等保护男女，没有基于性别、种族、出身地、语言、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这是《宪法》规定的根本权利。

72. 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严格禁止体罚，法律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已有诉讼指控教师体罚学生。

73. 该代表团指出，帕劳继续在移徙工人问题上与相关政府机构和不同组织合作。该代表团申明这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因为帕劳20,000人口中有6,000人是外籍工人，有七名劳工官员监督外籍工人。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帕劳将通过规章和立法(例如最近通过的普遍适用的《最低工资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74.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该代表团说，帕劳国民大会29名成员中有三名是女性。上届国民大会的女性成员也是三名，所以数量维持不变。帕劳希望在即将到来的2016年11月大选中增加国民大会中的妇女人数。代表团指出，在社区和文化事务部的协助下，政府开展了各种方案鼓励更多妇女参选。

75. 吉布提欢迎帕劳代表团并祝贺其提交了国家报告。它还欢迎帕劳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

76. 埃及满意地注意到帕劳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人权，以及相关部委在教育、增进性别平等、促进残疾人人权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采取的措施。埃及注意到帕劳通过了保护人权的法律，特别是《家庭保护法》，并鼓励其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埃及请帕劳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7. 爱沙尼亚注意到帕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鼓励其将这两个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爱沙尼亚还称赞帕劳开始制定国家性别政策，但对强奸的定义表示关切，该定义仅限于性交，而婚内强奸仍免于起诉。爱沙尼亚鼓励帕劳为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幸存者建立保护机构。

78. 斐济注意到帕劳努力遵守人权义务。还注意到帕劳在2012年通过了《家庭保护法》，旨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并增强其职能。斐济祝贺帕劳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在2015年4月建设性参与了该《公约》下的同行审评程序。

79. 法国注意到帕劳自2011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的人权承诺，特别是签署了多项国际文书。法国请帕劳继续履行其承诺。

80. 格鲁吉亚着重强调帕劳致力于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并承认该国政府签订和批准人权文书和开展立法改革的努力。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帕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了多项国际人权公约。它欢迎帕劳政府为改进医疗保健系统和建立国民健康保险所采取的步骤。

81. 德国感谢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国家报告。

82. 加纳称赞帕劳自首个周期以来持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做法。加纳赞赏地注意到帕劳在2011年签署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体现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的承诺。

83. 印度尼西亚称赞帕劳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在2011年签署核心人权条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举，努力加强

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还承认该国家部委以及社区和文化事务部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所付出的努力。

84. 伊拉克欢迎帕劳代表团及其在编写国家报告工作中的作用。伊拉克赞赏并祝贺帕劳遵守了国际人权文书。

85. 以色列承认帕劳的报告是广泛磋商的结果，包括与最近成立的联合国人权公约报告委员会和支持报告委员会的工作组的磋商。以色列祝贺帕劳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实现的进展和政府为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许多建议而付出的巨大努力。以色列着重强调帕劳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家庭保护法》和改革《刑法典》。

86. 意大利注意到帕劳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推进保护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旨在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性虐待的措施。意大利称赞帕劳政府支持社区认识提高方案，这对避免歧视和促进融合而言至关重要。

87. 日本称赞帕劳在诸如性别平等领域开展了人权认识提高方案。日本欢迎帕劳在2011年签署核心人权条约并在2013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举。日本还对关于囚犯因监狱恶化和缺乏空间而被关押在恶劣条件下的报告感到关切。

88. 马来西亚注意到帕劳政府为开展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增进残疾人权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环境保护的认识提高方案所付出的努力。马来西亚还注意到政府采取的保护儿童措施，特别是制定《家庭保护法》和修订《刑法典》。

89. 马尔代夫称赞帕劳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了《家庭保护法》、《非传染性疾病战略计划》、修订了《刑法典》以及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性别平等。马尔代夫欢迎帕劳通过关于气候变化和应用可再生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鼓励政府接触合作伙伴并寻求支助，以执行本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马尔代夫感谢帕劳努力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声音。

90. 墨西哥欢迎帕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国家残疾人政策和通过《家庭保护法》之举。墨西哥敦促帕劳通过专门法律以保护儿童权利。墨西哥承认担任高级别政府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并敦促帕劳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刑法典》修正案不再将成人同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作为犯罪论处。墨西哥还欢迎《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的出台。

91. 帕劳代表团感谢爱沙尼亚和斐济关于配偶强奸问题的意见，并指出目前婚内强奸在帕劳属于犯罪，一级性虐待属于重罪。代表团指出，已扩展了性交的定义，落实了“不放弃政策”，即使根据习俗达成调解，仍将推进案件并起诉犯罪者。

92. 帕劳代表团指出，帕劳有打击走私和打击贩运的刑罚法律并已实行。

93. 该代表团指出，2014年已经通过了《开放政府法》，以期使政府行动透明和可问责，允许民众查看政府记录并出席政府程序，允许民众参加政府听证会和会议。

94. 帕劳感谢日本的关切，并指出监狱囚犯的条件已显著改善。

95. 该代表团指出，帕劳已经考虑到了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价值，但需要更多时间，将继续在这一事项上寻求国际援助。

96. 关于加纳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帕劳教育覆盖所有儿童。关于健康保险，代表团指出，有法律针对那些过去不在此方案内但目前在该医疗保健体系内的人。代表团感谢马尔代夫建议帕劳制定2015至2020年残疾人政策的举动，并欢迎这一建议。

97. 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将继续学习最佳做法并努力制定政策，同时力争遵守国际标准。资源有限的小岛屿国家在确保所有人享有人权方面面临挑战，这毫不奇怪，但是，该国也取得了一些巨大成就，并对与国际社会分享公开和坦诚的报告感到自豪。

98. 帕劳利用国际合作伙伴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将通过法律合规性审查继续分析法律并进一步修正立法以确保人人享有人权。

99. 该代表团指出，政府将继续对民众进行人权教育并提高社区认识，以便“义务承担人”了解到他们对权利持有者的权利和责任。

100. 最后，该代表团祝贺人权高专办监督审议进程的努力。代表团将审议进程视为帕劳在确保民众权利时开展自查、评估状况和认清制度差距的推动力量。帕劳政府感谢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指导和支助。

101. 代表团特别感谢以色列政府和瑞典政府友好捐助其参与本届会议。代表团感激荷兰为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供资金支助，使秘书处能够为所有太平洋国家提供必要支助，包括2015年对帕劳提供培训支助，以便为准备本次审议举行模拟会议，并且派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参与本届会议。

102. 帕劳欢迎并寻求发展合作伙伴和捐助方的任何可用援助和支助，以实现其人权努力，不仅是为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也是为遵守这些原则。

103. 该代表团感谢斐济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协助其参与此次会议、对其开放办事处以及在主持会议方面提供的指导。代表团还感谢提出投入和建议的所有会员国，这些投入和建议无疑将有助于帕劳从事人权公约方面的所有工作。最后，代表团感谢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特别是人权高专办亚太办事处为准备该国的第二次审议提供的支助、援助和指导。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4. 帕劳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04.1 加紧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

104.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104.3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加强执行和遵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拿马)；

104.4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104.5 考虑继续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4.6 启动已签署的国际文书的批准进程(乌拉圭)；

104.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104.8 完成国际承诺，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为优先事项(法国)；

104.9 批准已签署的所有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04.10 继续采取步骤以批准帕劳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格鲁吉亚)；

104.11 根据之前的建议，批准帕劳尚未批准的公约(伊拉克)；

104.12 继续努力加入或批准更多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色列)；

104.13 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批准主要的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104.14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04.15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纳)；

104.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04.1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04.1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04.1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04.2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

104.21 按照之前的建议，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04.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西班牙)；

104.23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澳大利亚)；

104.2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哥斯达黎加)；

104.25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纳)；

104.2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确保妇女拥有平等的继承权(意大利)；

104.27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104.2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104.29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制度(黑山)；

104.30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令(巴拿马)；

104.31 加倍努力，制定法律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菲律宾)；

104.32 迅速通过旨在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帕劳《国家法典》的措施(葡萄牙)；

104.33 将帕劳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俄罗斯联邦);

104.34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04.35 设立国家机构以发展和协调解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的服务,并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加拿大);

104.36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吉布提);

104.37 采取必要宪法措施以使《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埃及);

104.3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104.3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04.4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04.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104.4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4.4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104.44 继续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

104.45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制度(葡萄牙);

104.46 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比利时);

104.47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4.48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并采取政策避免歧视外籍工人(巴西);

104.49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04.50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纳);

104.5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并在国家法律中落实这些条约(荷兰);

104.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104.5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与《规约》完全保持一致,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04.54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104.55 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04.56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104.57 继续执行法律以促进保护民众的人权(巴基斯坦);

104.58 通过立法措施和公共政策加倍努力,确保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巴拿马);

104.59 执行2015年4月进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行审评程序的建议,特别是审查立法框架,将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通过立法允许没收公职人员无法解释的财产(斐济);

104.60 建立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104.61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4.62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领导、协调和发展能力,并协助落实人权(加拿大);

104.63 建立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刚果);

104.64 根据帕劳接受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领导、协调和发展能力,并协助在全国范围内加强落实人权,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加强其独立性和能力(哥斯达黎加);

104.65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协调在全国落实人权(吉布提);

104.66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104.67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是当局在第一次审议期间的承诺(法国);

104.68 继续旨在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为此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104.69 继续努力, 根据《巴黎原则》并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104.70 继续努力,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这是在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伊拉克);

104.7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04.72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以协调和发展能力并在全国家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墨西哥);

104.73 制定国家立法以保护儿童权利(马尔代夫);

104.74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互动, 寻求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充分遵守人权条约义务(菲律宾);

104.75 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保护社会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并制定关于打击歧视的立法(纳米比亚);

104.76 继续开展努力, 制定支持性别平等的战略, 特别是关于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的政策和方案(摩洛哥);

104.77 继续通过政策和方案促进性别平等(澳大利亚);

104.78 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 促进平等对待女童和男童(塞浦路斯);

104.79 采取措施便利妇女更好地参与公职并增加妇女的代表性(以色列);

104.80 采取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104.81 制定法律以允许同性结婚(西班牙);

104.82 扩展现有立法以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权利, 包括承认同性配偶和反歧视雇用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4.83 采取措施以确保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不再成为歧视条款的受害者(法国);

104.84 考虑制定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明确立法或政策(以色列);

104.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104.86 为受害者建立庇护所或提供其他支助服务, 执行方案以提供人权教育, 特别是针对警察、律师和法官的教育(巴拿马);

104.87 为家庭暴力幸存者建立庇护所(美利坚合众国);

104.88 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性骚扰、贩运人口和色情旅游的立法(墨西哥);

104.89 制定立法以直接处理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新西兰);

104.90 采取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共认识和进一步制定法律以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 包括通过禁止在任何环境下对儿童的一切体罚的立法(巴西);

104.91 使强奸的法律定义和相关诉讼程序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 特别是在婚内强奸和举证责任方面(比利时);

104.92 考虑修正《刑法典》和《家庭保护法》以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使强奸的定义包括任何形式的非自愿的性器官插入, 此定义不带性别色彩, 男性和男童也受到关于强奸的法律的保护(斐济);

104.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妇女权利并打击家庭暴力, 特别是更有效地预防和惩罚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法国);

104.94 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人口贩运, 将该问题纳入学校课程, 以更好地预防此现象(摩洛哥);

104.95 制定进一步措施以解决教育系统内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执行各种方案以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104.96 提供关于适用《家庭保护法》的进一步培训和法律援助(古巴);

104.97 禁止一切环境内(包括家庭内)的一切体罚(爱沙尼亚);

104.9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权利(法国);

104.99 加强法律和规章以预防和解决人口贩运, 包括为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有效援助和起诉贩运者(菲律宾);

104.100 执行2005年打击贩运法律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104.101 制定国家战略以打击现行《刑法典》定义的人口贩运(埃及);

104.102 加倍努力以预防和打击为性目的贩运人口, 并特别关注儿童(法国);

104.103 继续努力应对人口贩运, 包括制定更严格的立法, 协助受害者重返社会和康复(马来西亚);

104.104 改善监狱环境, 将此作为保护和促进囚犯人权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

- 104.104 遵照国际标准, 出台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爱沙尼亚);
- 104.106 加强打击阻碍所有本国和外籍工人工会自由的一切歧视(西班牙);
- 104.107 执行规章以保护外籍工人, 特别是关于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和安全标准, 并起诉违背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04.108 改善工人(特别是移徙工人)状况, 为其提供必要保护(刚果);
- 104.109 制定适用于国民的劳动法律, 加倍努力以增进工人的认识(埃及);
- 104.110 继续努力对抗失业现象(埃及);
- 104.111 采取具体措施以使移徙工人更好地融合, 特别关注打击人口贩运和歧视(德国);
- 104.112 继续执行其他措施以打击对外籍工人的歧视, 特别是解决工作条件和尊重职业和安全标准(意大利);
- 104.113 继续努力以促进就业权利和工作条件, 包括为此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马来西亚);
- 104.114 继续加强目前正在执行的社会保护方案, 尽可能为人民提供最好的生活福祉和标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115 扩展人权培训和认识提高方案, 使其包括人权的所有方面(亚美尼亚);
- 104.116 继续促进全民教育, 特别是针对有特殊需求的人(吉布提);
- 104.117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发展针对残疾人的全纳教育(阿根廷);
- 104.118 考虑支持和执行国家残疾人政策, 将其作为确保残疾人更好享有权利的工具(马来西亚);
- 104.119 执行国家残疾人包容政策(马尔代夫);
- 104.120 增进努力以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墨西哥);
- 104.121 加强努力以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移徙工人)的状况, 包括保护其免遭歧视(俄罗斯联邦);
- 104.122 成为1954年和1961年无国籍状态问题公约的缔约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公约内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123 加强努力以预防自然灾害(摩洛哥);
- 104.124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促进人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发展(巴基斯坦);
- 104.125 继续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对民众人权的影响(古巴)。
10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Palau was headed by Honorable J. Baklai Temengil, Minister, Ministry of Community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orable J. Uduch Sengebau Senior, Senator, Palau National Congress (9th *Olbiil Era Kehulau*);
- Ms. Hila Asanuna,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Bureau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inistry of State;
- Ms. Holly Yamada, Small Island States Officer, Ministry of State/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 Mr. Kyonori Tellames, Senior Planning Analyst, Bureau of Budget and Planning, Ministry of Finance;
- Mr. Romulo Nayacalevu, Human Rights Adviser, 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